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东莞市 财 政 局 文件

东文广新通〔2018〕15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东莞市 财政局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宣教文体局、文广中心，财政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操性和有效性，继续提升我市文物完好率，助推我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与东莞市财政局对《东莞市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东莞市财政局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东莞市财政局

2018年1月22日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2 日印发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东莞市财政局

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资源完好率，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对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的使用对象与申报条件，补助标准，申报、评审与拨付、资金管理、资金监督检查等进行规范。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我市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资金。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文物保护利用的工作实际及年度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必须接受财政、审计和文化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使用对象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使用对象。包括：

-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三）东莞市文物保护单位
- （四）市政府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各市属单位管理使用的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由各管理使用单位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程序向市财政申请。

第六条 申报条件。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文物保护利用工程项目经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同意，由具有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进行施工和监理。

（二）工程项目应由 3 名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担任技术指导。

（三）镇街（园区）财政配套资金和村（社区）、文物管理使用责任单位或个人所承担的资金落实。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七条 补助标准。根据全市文物分布的不同区域，按照文物保护分级分类原则，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项目实施不同的补助标准。

（一）申报项目在中心城区，或在具有示范意义的茶山南社、石排塘尾，根据工程合同价，按市、镇（街）4:6 予以补助，镇

(街)、村(社区)分担比例自行商定。其余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解决。

(二)其他镇街(园区),根据工程合同价,按市、镇街(园区)及村(社区)3:7比例予以补助,镇街(园区)、村(社区)分担比例自行商定。其余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解决。

(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如有获批国家、省同类补助经费的,扣减上级补助经费后按相应比例补助。

第八条 使用要求。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工资性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申报、评审与拨付

第九条 申报时间。每年8月10日前,镇街(园区)宣教文体局或文广中心、财政分局将本镇街(园区)符合条件的文物保护利用工程项目汇总,并联合向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申请下一年度的专项资金补助,逾期的将顺延到下一年度重新申报。

第十条 申报程序。专项资金一般分二期申报。

第一期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按市补助资金总额的50%申报下一年度资金补助,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镇街(园区)宣教文体局或文广中心与财政分局的联合申请文件;

(二) 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申报表;

(三) 项目工程技术方案批复文件;

(四) 镇财政配套经费证明(加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园区管委会意见并盖公章), 文物保护管理使用单位(责任人)自筹经费证明;

(五) 正式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 并提供原件核实;

(六) 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期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按市补助资金总额的 50% 申报下一年度资金补助, 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 镇街(园区)宣教文体局或文广中心与财政分局的经费拨付联合申请文件;

(二) 工程验收文件复印件;

(三) 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成后的专家意见;

(四) 工程结算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工程在同一年度完成施工、竣工验收的, 可一次性申请下一年度的专项资金补助。申报材料如下:

(一) 镇街(园区)宣教文体局或文广中心与财政分局的联合申请文件;

(二) 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申报表;

(三) 项目工程技术方案批复文件;

(四) 镇财政配套经费证明(加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园区管委会意见并盖公章), 文物保护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自筹经费证明;

(五) 正式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 并提供原件核实;

(六) 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工程验收文件复印件;

(八) 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成后的专家意见;

(九) 工程结算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市文广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 提出拟补助项目及金额, 形成年度补助经费使用计划。

第十二条 纳入预算。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经市财政局核准后, 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补助资金按申报情况分两期或一次性拨付。

由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专项资金至文物所在镇街(园区)财政分局。镇街(园区)财政分局收到补助经费后, 应按照补助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 在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相应的项目单位。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申报, 逐项核

定，项目完成后结报”的财务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已批准补助拨款的项目，从专项资金下达之日起超过一年仍未实施的，经费由市财政局作预算收回。

第十六条 实施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致，致使项目不能依约完成造成专项资金结余，由市财政作预算收回。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结项验收制度，市文广新局组织项目工程技术验收。项目实施完毕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向市文广新局提出工程技术验收申请。及时编列专项资金结算报表，由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审核，报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宣教文体局（文广中心）对辖区内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具体监督管理，按照部门职责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

第十九条 市文广新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绩效自评。各镇街（园区）宣教文体局（文广中心）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市文广新局报送绩效自评材料。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虚开资金证明申报专项资金补助，镇街（园区）财政配套资金、村（社区）资金或文物管理使用责任单位（责任人）自筹资金未落实，导致工程项目无法实施的，或无特殊情况工程没有在合同期内完成确影响市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追究以下责任：

1、对镇街（园区）财政未落实配套资金的，由市财政局在补贴经费中按同等金额扣减。

村（社区）未落实资金的，由市财政局或镇街（园区）财政分局按同等金额扣减，以后三年内不得申请项目补助经费。

文物保护管理使用单位（责任人）未落实资金的，以后三年内不得申请文物保护利用补助经费。

2、对配套资金、自筹资金明确无法落实，而故意申报补助经费的，按涉嫌以虚报手段骗取市财政补贴，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3、对经费不落实而导致工程项目无法实施或进度缓慢，绩效评价较差的镇街（园区）、村（居）委会或保护管理使用单位（责任人），情节和后果严重的，给予通报处理。

（二）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

1、截留、挤占、挪用或侵吞专项资金；

- 2、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 3、擅自变更使用范围、支出内容或实施方案的;
- 4、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东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文物名称				
级别			建筑面积	
使用管理单位				
技术方案批复文件 名称及文号				
项目实施内容				
工程起止时间				
项目预算总额			申请市补助金额	
镇街（园区） 配套经费			自筹经费	
预算 构成	使用范围	总预算		用途说明
	合计			

中心镇（园区）宣教文体局 或非中心镇文广中心初审意见	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市文广新局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